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6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11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 (一) 各單位無論是校內或校外活動，需提醒幹部及學生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
- (二) 請各單位辦理活動或開設課程或專題指導或競賽，盡量邀請關係企業或高職老師。
- (三) 各單位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申請或繳交資料時，請避免於週四為截止日，因本校週五不上班，若有相關問題無法即時回覆，容易造成參與者或學生及家長不便。
- (四) 請檢視各單位網頁資訊內容是否為效期內最新資料，過期資訊即應更新。學校應有資安危機意識，加強校內資料備份多重防護，避免不可挽回之損害。
- (五) 各單位至校外辦理活動或校外參展，希望能明確顯示出人事時地物標誌相片及影像錄製，並完整記錄單位活動歷程上傳雲端。另外，請各單位辦理專題發表或競賽時，能同步影像記錄活動、名稱及成果將之彙整為年鑑、專輯或專冊留存，於教育部校務評鑑時提供光碟現場播放。

二、配合學校組織變革與運作，往後職員遇缺不補，並每年實施論調，因此請務必落實代理人機制，每項工作都有人可以代理與處理。

三、招生業務為全校各單位積極在推動進行的工作，因此辦理任何活動時，都可思考與招生的關聯性，以及是否能與高中職合作。

四、111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10 月 12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0 月 19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日期 稽核人員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10月26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11月02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月23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2月14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月28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1年1月11日(三)	111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五、111年10月20日(四)為本校校慶運動會，當天請同仁們踴躍參與，謝謝。

六、110學年度學務處校績優員工為陳麗萍職員、陳宏政職員，已於校慶表揚；學務績優員工為魏曉婷職員、林啟興職員、楊琍凌職員，學務績優員工頒獎將於之後主管會議頒獎，會再另行通知。

七、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1年11月15日(週二)上午9點30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1年學務參訪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參訪學校以真理大學為優先，其餘依序中原大學、元智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 (二) 學務處分配於111年11月與112年2月至淡水校區活動，本活動可以結合辦理。活動日期以111年11月4日為優先，排除111年11月18日。
- (三) 依規劃辦理，確切活動時間請課外組再調查確認。

執行情形：參訪學校為真理大學，參訪日期為111年11月25日，已於對方預定活動日期。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9月28日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發布實施。

三、案由：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秘書室10月5日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儘速提出採購申請。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教育部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如附件一(P.4-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5538 號辦理。
- (二) 申請主題內容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務各項主題如校園安全、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學生申訴**」與「**轉型正義教育**(今年度新主題)」7 項政策重點。
- (三) 每校限申請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自籌款至少 5%)，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週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 (四) 學務處歷年申請情形為 104 年度**課外組**辦理有關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討會，105 年度**生輔組**申請品德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6 年度**諮商中心**辦理導師輔導工作與創新實務研討會，107 年度**生輔組**申請人權法治教育研習(未獲補助)，108 年度**課外組**辦理學生社團發展輔導方案與策略研習會，109 年度**諮商中心**辦理「舞動中經驗生命-助人者的自我照護與身體理解」學務輔導人員及導師專業研習，110 年**生輔組**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法規面及實務操作面研習，111 年**課外組**辦理「後疫情時代，服務學習方案的挑戰與發展」研習。
- (五) 申請公文與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4-10)，敬請各組討論申請計畫。

決議：112 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申請，請於規定期限 111 年 12 月 30 日(五)前函送計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教育部112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P.4-10)

附件一_教育部112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相關資料

一、教育部公文

檔 號： 2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08319
收發日期： 111年10月03日
創稿文號： 11101000732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承 辦 人：陳一惠
聯絡電話：02-7736-7807

受 文 者：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03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112805538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發文版)、附件2-112年大專學務補助案(計畫格式參考)、附件3-112年大專學務補助案(經費表)(共 3 個附件：[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3.ods](#)) [111010007329_A09000000E_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010007329_A09000000E_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2.pdf](#) (附件二)
[111010007329_A09000000E_A09000000E_1112805538_senddoc2_Attach3.ods](#) (附件三)

主旨：有關本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係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各區請依「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附件1)規劃辦理，內容原則需涵蓋表列「社團經營與發展」、「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學生申訴」及「轉型正義教育」7項政策重點。請鼓勵區內學校申請辦理，1校限申請1案。
- 三、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5%以上，本部每案最高補助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各區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則。各計畫之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各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大專

學務中心)請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備文檢附審查
相關資料(含審查會議紀錄、申請計畫、經費表)報部。

五、有意申辦旨揭計畫之各大專校院，請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備妥完整計畫書(含經費表)(如附件2、3)，逕送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六、如有相關諮詢事宜，請逕洽所屬各區大專學務中心：

(一)(北一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錢啟弘秘書，聯絡電話：(02)77491052，電子郵件：doremil24@ntnu.edu.tw

(二)北二區：龍華科技大學：陳怡伶秘書，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3337，電子郵件：lhuosa@gm.lhu.edu.tw。

(三)中區：國立中興大學：黃淑敏秘書，聯絡電話：(04)22840223，電子郵件：nchuosa@nchu.edu.tw。

(四)南區：國立成功大學：蘇鈴茱秘書，聯絡電話：(06)2757575轉50310，電子郵件：ljsu@mail.nck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龍華科技大學(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中興大學(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創稿文號：111010007329

收發文號：1110008319

二、計畫辦理項目表

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辦理項目表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1. 社團經營與發展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進行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之社團經營或服務學習等相關培訓。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社團幹部。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社團校園活動之管理規章及安全規範等相關研習。 2. 社團校外活動之風險管理知能及保險資訊等相關研習。 3. 學生社團幹部財務知能、領導溝通、學生權益及活動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如消費者保護法、旅遊業管理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益勸募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研習。 4. 學生社團人員、幹部及指導教師有關服務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USR)概念結合之相關培訓。 5. 學生社團在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之方案設計、效評估研習及經驗分享等研習。 6. 消除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團之障礙。
2. 導師制度 / 教師輔導與管教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及實務經驗交流等。 2. 參加對象：學務人員、導師、教師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各校導師制度運作之經驗分享，內容包括導師應盡之職責、遴聘條件、遴聘程序、代理制度、更替制度、支援系統、專業知能提升、獎勵制度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內容包括：強化大專校院導師功能（含班級經營、個案研討）、教師專業倫理、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含性別友善空間、迎新活動之性別事件防治宣導、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反霸凌、品德教育、生命教育、防治學生自殺、關懷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的學習與生活、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特質與需求，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策略，加強實務經驗分享與傳承，充實導師輔導知能。 3. 辦理有關瞭解教師輔導管教學生相關法規、學生權利認知等研習。 4. 辦理有關正向管教、輔導與心理諮商、行為改變技術等研習。 5. 對精神疾病及高危險學生的辨識、認識與處理知能，以及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3. 人權教育/ 法治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交流觀摩、經驗傳承或競賽等。 2.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深化認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公約內容，並強化前述公約與教育現場之關聯。(必辦) 2. 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施行宣導及策進措施。 3. 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必辦) 4. 不當影片或圖片張貼網路，或網路散布不實言論之法令問題。 5. 校園社團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策略分享暨案例研討會。 6. 人口販運防制法宣導（如寒暑假國外打工）。 7.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8. 反詐騙教育宣導。 9. 行政倫理與廉政倫理宣導。 10. 跟蹤騷擾防制法宣導。 11. 其餘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如修復式正義（司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動物保護法及輸血安全（愛滋不當驗血）等法規宣導等。
4.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經驗交流觀摩、讀書會、營隊、工作坊、電影欣賞及推動成果微電影競賽與分享等。 2. 參加對象：教師（含導師）、學務/行政人員、學生、家長。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結合學生社團、民間團體或社區辦理區域性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工作坊、宣導活動及微電影競賽。 2. 由獲本部補助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結合獲本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表揚/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生命教育學校表揚之學校，辦理區域及跨教育階段別之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推動成果暨種子團隊培訓活動(含：微電影拍攝成果暨拍攝歷程分享、推動策略、特色、資源整合運用、檢核方式等)。 3. 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生命倫理、平等不歧視、尊重人的多樣性、正面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等相關議題之研討，以初級預防輔導之層面宣導推廣與提升相關知能。
5. 學務與輔導創新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實務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與對象：各校學務長為主，並歡迎其他學務輔導主管與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	1. 遞補學務與輔導人力如何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2. 學務與輔導工作創新與特色作法分享。 3. 學生八大權利保障、校園安全、宿舍管理、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學生社團服務學習、學生交通事故處理、防制藥

政策重點	辦理方式	參考議題
	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物濫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及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定期案例演練、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或新興學務議題等主題。
6. 學生 申訴	1. 辦理內容：增能性之專題演講、分組座談及經驗交流觀摩等。 2. 參加對象：學生、學務人員、教務人員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場。	1. 辦理有關學生申訴制度的程序、學生自身權益等研習。 2. 辦理有關瞭解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學校宣導與教育經驗等研習。 3. 辦理「司法院釋字 684 及 784 號解釋之後有關大學生對於學校處置不服之救濟」等相關宣導與研習。 4. 促進學生權利認知與深化學生權利法律保障。 5. 校園性別事件（含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之防治、處理及申訴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知悉疑似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之規定等。 6.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處理方式，申訴審議、救濟管道及相關支持服務（例如手語翻譯、心理師等）。
7. 轉型 正義 教育	1. 辦理內容：專題演講、座談會、讀書會、電影欣賞、戶外參訪、編修校史等。 2.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3. 辦理場次：至多 2 場。 4. 辦理時間：若辦理 2 場，請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規劃 1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運用本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宣導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研發轉型正義教材教案、審議式民主討論校園威權象徵及處置、參訪不義遺址、參訪國家檔案館特展、系列影展、結合人權相關紀念日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週、結合學校政治受難者故事進行案例分享等，以了解民主轉型前人權侵害的相關歷史，體認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的人權原則。
說明： 一、 規劃內容需涵蓋表列 7 項政策重點（1.社團經營與發展 2.導師制度/教師輔導與管教 3.人權教育/法治教育 4.品德教育/生命教育 5.學務與輔導創新 6.學生申訴 7.專型正義教育） 二、 各項活動需包含實務經驗交流觀摩（如：邀請績優學校分享或個案分享...）等。 三、 活動之參加對象不可僅為主辦學校之人員，需跨校邀請其他學校人員參加，亦請規劃邀請區內高中職相關人員參與。 四、 每一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本部最高補助每案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各校提報計畫經費，請至少自籌經費 5% 以上。 五、 一校僅限申請一案。		

三、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

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表（格式參考）

年度	112 年 度
計畫/活動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參加對象	
辦理期程（暫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活動日期（暫訂）	年 月 日
辦理地點	
辦理方式	
議程表	
預期成效	
聯絡資訊	
經費表	（如另頁）
其他	

四、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112年度大專校院申請補助辦理學務工作計畫經費表							
計畫名稱：							
申請/主辦學校：							
計畫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暫訂）：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1	講座鐘點費		元/節	節			
2	主持費/引言費		元/人次	人次			-00
3	出席費		元/人次	人次			-00
4	工作費/工讀費		元/人/日		人	日	-00
			元/人/時		人	時	-00
5	補充保費		元/式	式			-00
6	印刷費		元/式	式			-00
7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元/人次 (如講師車資等)	人次			-00
			元/車次 (如遊覽車、接駁車等)	車次			-00
8	膳費		元/人/日		人	日	-00
9	保險費		元/人	人			-00
10	雜支		元/式	式			-00
計畫金額總計							0
* 擬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上限10萬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 學校擬自籌款金額（元）							
上述金額佔「計畫金額總計」比例%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編列係以內聘:\$1,000元/人/節或外聘:\$2,000元/人/節預估編列。						
2	國內旅費、運費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3	工作費僅得支給非軍公教人員。						
4	保險費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5	相關經費支用請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6	餘款繳回方式：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